

第三科

實業部訓令

湖北省建設廳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准財政部電達制定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件

石



二月廿六日

時到

中華民國廿年二月廿八日

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435 號

實業部訓令

訓字第

039272

號

湖北省建設廳

案准財政部刪錢電開

查本部為劃一調換法幣辦法便利施行起見業經規定兌換

法幣辦法條公布施行並經電請通行遵照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一

條第一款規定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

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等語此項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並經

由部制定計此條第一條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作原料其

34
必須攪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第三條在本規
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
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第四條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
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
併現在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
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
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第五條銀製品製造者需用
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
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第六條銀製
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定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

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第七條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覈查核轉報財政部第八條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第九條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論罪第十條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所列事項應照舊舊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第十條凡屬藝術約

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呈經財政部特准者得
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第十二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
施行除公布並呈行政院既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

等由。查前准財政部來電以規定兌換法幣辦法請轉行飭遵到
部，經已令行該廳轉飭各工商業團體遵照在案。茲准電開各節，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

二十四年

月

廿三日

部長

傅作義

校對祝香亭

監印羅衍理